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
迁还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

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越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宗良超

宗良超

填表人：周康

周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025-58561757

传真：025-58561689

邮编：21004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东路 777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结论.....	2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扬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扬子石化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现场处置方案
- 附件 5 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总结
- 附件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污水总排口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截图
- 附件 7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竣工信息公示、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 附件 8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 附件 9 项目环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柴油使用说明
- 附件 11 项目废机油等处理说明及危废协议
- 附件 12 成品油销售框架合同
- 附件 1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1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子有限公司现有铁路煤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				
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 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 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 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7.30		
调试时间	2022.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9-2022.6.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2.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JGSH-B0909-22-067-2020-2）； （11）《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 年 5 月）； （12）《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24 号）； （13）《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2）0313003，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4）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来源于地面冲洗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SS 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排放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COD</td><td>50</td><td rowspan="2">《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r><tr><td>SS</td><td>30</td><td>《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td></tr></table>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石油类	3.0	SS	3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石油类	3.0											
SS	3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2、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焊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20.256
	COD	584.2	0.00061
	SS	/	0.00020
	石油类	/	0.00004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0.00675

根据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91797106047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依托的污水总排口（编号 DW005）COD 许可排放量为 584.2t/a，具体见图 1-1，全厂无组织排放许可量见图 1-2。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CODcr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
	氨氮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
	总氮 (以N计)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
	总磷 (以P计)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
备注信息 (说明: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							

图 1-1 扬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截图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1908.016757	1908.016757	1908.016757	1908.016757	1908.016757	/

图 1-2 扬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许可量截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 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江北新区进行登记（项目号代码为 2019-320161-47-03-616390），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24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16 日竣工，2022 年 2 月 17 日开始调试，并在扬子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竣工信息和调试信息公示。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排放量已纳入扬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扬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需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检修库、检修用房	年维修车辆 40 辆，每辆约检修 2 小时，检车车辆型号“厂 60”；建筑面积约为 2015m ² ，其中新建检修库建筑面积约为 1560m ² ，检修用房建筑面积 455m ²	年维修车辆 40 辆，每辆约检修 2 小时，检车车辆型号“厂 60”；建筑面积约为 2015m ² ，其中新建检修库建筑面积约为 1560m ² ，检修用房建筑面积 455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组成	整体道床	330m	330m	与环评一致
	车辆检查地沟	1 条，用于车辆检查	1 条，用于车辆检查	与环评一致
	机车检查坑	3 条，用于机车检查	3 条，用于机车检查	与环评一致
	硬化地面	2100m ²	2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道路	2617m ²	2617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枪房	1 处	1 处	与环评一致
	挡墙	1688m ³	1688m ³	与环评一致
	检修平台	2 处	2 处	与环评一致
	水池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箱式变电所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拆除股道	787m	787m	与环评一致
	拆除道岔	3 组	3 组	与环评一致
	新建股道	557m	557m	与环评一致
	新建道岔	2 组	2 组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蒸馏水需求量 20.2t/a 地面冲洗水 25.32t/a	地面冲洗水 25.32t/a	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因此无需使用蒸馏水
	排水	生产废水排水 20.256t/a	生产废水排水 20.256t/a	与环评一致
	柴油	柴油需求量 250t	柴油需求量 25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36.0kW	136.0kW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建设 (套/台)	备注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架车机	4	4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	移动式滚动轴承转动检查装置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	移动式钩缓成套拆装机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微机单车试验器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交流弧焊机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	检修作业平台	2	2	新建	与环评一致
8	三通阀清洗机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制动软管风水压试验器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0	阀类试验台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1	智能充放电机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组合式软水设备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3	水箱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4	化验台 (边台)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电导率仪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6	电动售油器	2	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7	手提式电动油桶泵	1	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检修库



道路



车辆检查沟



检修现场



机车检查坑



新建道岔



新建股道



整体道床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及消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环评用量 (kg/d)</th><th>调试期间的实际用量 (kg/d)</th></tr> <tr> <td>1</td><td>焊条</td><td>0.09</td><td>0.089</td></tr> <tr> <td>2</td><td>钢板</td><td>1.67</td><td>1</td></tr> <tr> <td>3</td><td>柴油</td><td>757.58</td><td>982.14</td></tr> </table> 注：调试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损耗 5.064 <pre> graph LR A[25.32 自来水] --> B[地面冲洗水] B -- 20.256 --> C[排水沟] C -- 20.256 --> D[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D --> E[长江]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kg/d)	调试期间的实际用量 (kg/d)	1	焊条	0.09	0.089	2	钢板	1.67	1	3	柴油	757.58	982.14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kg/d)	调试期间的实际用量 (kg/d)																
1	焊条	0.09	0.089																
2	钢板	1.67	1																
3	柴油	757.58	982.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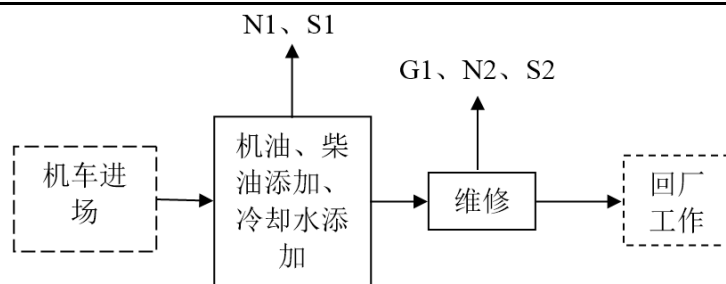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修、维护简述:

扬子厂区内车辆进场，主要车辆型号为厂 60。

1、维护：对车辆进行机油进行更换，对柴油进行补充，柴油由中石化南京分公司定点加油车供应，单次添加机油 50kg/次，柴油 6.25t/次，并进入检修工段，机车检修过程不使用柴油，机车头动力为柴油机，机车头日常加柴油是在本项目机车库室外铁路栈台，根据需要通知中石化加油站专用汽槽车加油；

2、检修：对车辆进行检修对已被腐蚀，磨损的部位进行焊接修补，具体修补方式为使用电弧焊对缺失的部位焊接钢板以填补缺失部位。



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因此无需使用蒸馏水（环评中蒸馏水需求量为 20.2t/a）；废油手套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均一致。

2、环境影响分析

(1) 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取消蒸馏水使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废油手套属于沾染性废物，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4、表 2-5。

表 2-4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炼油、乙烯裂解及储罐存储	未变动
2	规模	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不涉及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未变动
3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重点生产装置，未新增规模，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4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5	地点	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管线布设、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需要搬迁的敏感点；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未增大	未变动
6	生产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无原料及产品方案	未变动
7	工艺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8	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	本项目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因此无需使用蒸馏水，污染防治	不属于重

保护措施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措施未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未调整；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的变动	大变动
------	---	--	-----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变动

		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油手套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因此无需使用蒸馏水（环评中蒸馏水需求量为 20.2t/a），未导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新增，未导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加；废油手套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不发生变化，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本项目废水来源于运营过程中因地面冲洗产生的地面冲洗水，该股废水经收集后提升至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置。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过产生的颗粒物及铁路机车进出厂废气。本项目铁路机车为车辆自行驶入、驶出厂区，车辆在驶入厂区时因使用柴油发动机，会产生少量 SO₂、NO_x、CO。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机车驶入驶出产生的噪声，采取防噪措施后，噪声值分别为 70dB（A）及 80dB（A），厂界噪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地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手套、废焊条，其中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油手套属于沾染性废物，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焊条委托环卫清运。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	/	大气
废水	地面清洗水	COD、SS、石油类	排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场进行处理	排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场进行处理	长江
噪声	设备检修	维修区噪声	隔声、吸声、采用低噪设备	隔声、吸声、采用低噪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油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油手套属于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焊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性	2021 年版危废名录	环评核	验收期间产生量和处置
------	----	---	-------------	-----	------------

		状	分类 编号	废物代码	算量量 t/a	去向
废机油	危险 固废	液 态	HW08	900-210-08	2.0	调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250kg，危废不暂存， 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 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油手套	危险 固废	固 态	HW49	900-041-49 (豁免)	0.1	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油手 套
废焊条	一般 固废	固 态	/	/	0.04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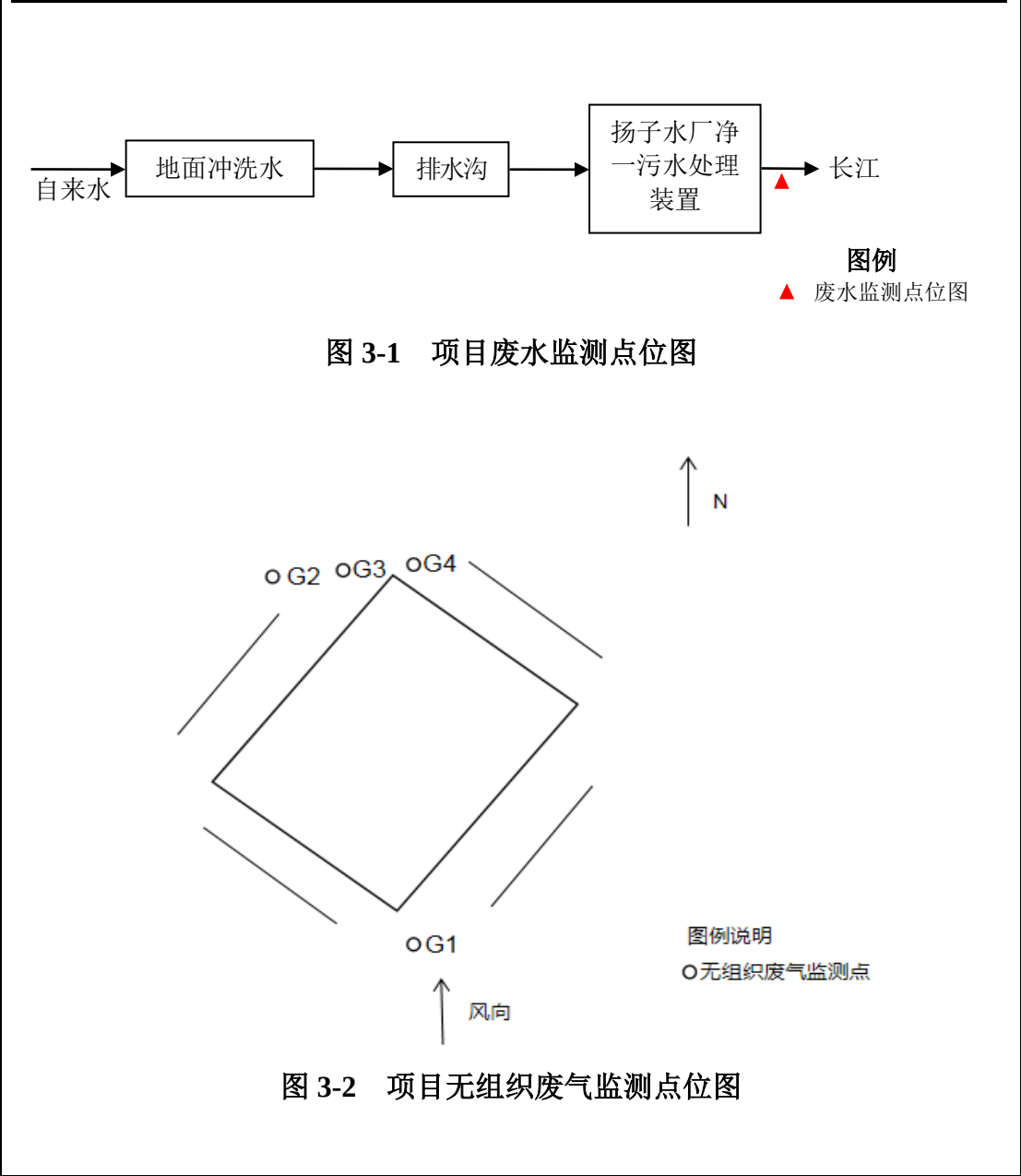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水进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排入长江。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建有在线监控室，安装有 COD、pH、氨氮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及配套水电设施，由扬子有限公司委托政府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运维。



图 3-4 依托现有废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二、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22-004-H；扬子有限公司贮运厂已编制形成《扬子石化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现场处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组织了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总结论：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现有铁路煤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还建铁路机车、车辆检修库，还建面积 201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94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已在现有铁路煤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还建铁路机车、车辆检修库，还建面积 2013.6 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2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修车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检修车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	地面冲洗水经过扬子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COD、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另 SS 从严执行，满足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要求。
4	风机需加设隔音罩。铁路机车及焊接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无风机，仅有用用于工人检修降温使用的风扇；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废机油、废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已落实。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危废不暂

	理。废焊条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要求设置。	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油手套属于沾染性废物，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焊条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6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落实。本项目已纳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了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921A	ZK-AP-A156-2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9-2021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 (mg/L)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COD	5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石油类	3.0		
	SS	3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功能类别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南侧 (N5)			
厂界南侧 (N6)			
厂界西侧 (N7)			
厂界西侧 (N8)			
厂界北侧 (N9)			
厂界北侧 (N10)			
厂界北侧 (N11)			
厂界北侧 (N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6月9日-10日对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正在进行维修作业，检车车辆型号“厂60”，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一装置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06 月 09 日	9	7	8	7	30	达标
	06 月 10 日	8	9	7	6		
化学需 氧量	06 月 09 日	27	28	25	26	50	达标
	06 月 10 日	28	26	25	28		
石油类	06 月 09 日	1.27	1.27	1.10	1.25	3.0	达标
	06 月 10 日	1.02	1.02	1.15	1.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COD、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S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6 月 09 日	N1	09:34-09:44	22:01-22:11	57	44	65	55	达标
	N2	09:53-10:03	22:16-22:26	55	43			达标
	N3	10:11-10:21	22:32-22:42	56	43			达标
	N4	10:27-10:37	22:47-22:57	56	46			达标
	N5	10:44-10:54	23:03-23:13	56	44			达标
	N6	11:01-11:11	23:18-23:28	57	46			达标
	N7	11:18-11:28	23:36-23:46	58	42			达标
	N8	11:36-11:46	23:51-00:01 (次日)	56	47			达标
	N9	11:53-12:03	00:07-00:17 (次日)	56	42			达标
	N10	12:10-12:20	00:24-00:34 (次日)	56	44			达标
	N11	12:27-12:37	00:40-00:50 (次日)	57	43			达标
	N12	12:45-12:55	00:58-01:08 (次日)	58	49			达标

06月10日	N1	09:55-10:05	22:04-22:14	55	45	65	55	达标
	N2	10:13-10:23	22:19-22:29	53	44			达标
	N3	10:29-10:39	22:35-22:45	55	46			达标
	N4	10:47-10:57	22:51-23:01	56	43			达标
	N5	11:05-11:15	23:07-23:17	54	44			达标
	N6	11:23-11:33	23:23-23:33	53	43			达标
	N7	11:39-11:49	23:41-23:51	56	45			达标
	N8	11:57-12:07	23:56-00:06 (次日)	57	44			达标
	N9	12:15-12:25	00:13-00:23 (次日)	56	41			达标
	N10	12:36-12:46	00:29-00:39 (次日)	54	43			达标
	N11	12:55-13:05	00:46-00:56 (次日)	57	41			达标
	N12	13:14-13:24	01:06-01:16 (次日)	58	49			达标

备注：2022年06月09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0m/s；夜间晴、南风、风速2.1m/s。

2022年06月10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0m/s；夜间晴、南风、风速2.1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G1	G2	G3	G4		
颗粒物	06月09日	08:10-09:10	0.073	0.128	0.165	0.146	0.5	达标
		13:10-14:10	0.094	0.131	0.131	0.168		
		15:10-16:10	0.112	0.149	0.149	0.186		
		17:05-18:05	0.111	0.166	0.129	0.166		
	06月10日	08:20-09:20	0.055	0.128	0.183	0.165		
		13:32-14:32	0.037	0.131	0.150	0.150		
		15:22-16:22	0.074	0.148	0.148	0.204		
		17:27-18:27	0.055	0.147	0.147	0.184		
氮氧化物	06月09日	08:10-09:10	0.017	0.019	0.022	0.019	0.12	达标
		13:10-14:10	0.018	0.018	0.020	0.024		
		15:10-16:10	0.020	0.021	0.019	0.018		
		17:05-18:05	0.017	0.020	0.021	0.022		
	06月10日	08:20-09:20	0.012	0.016	0.020	0.019		
		13:32-14:32	0.013	0.017	0.022	0.022		
		15:22-16:22	0.014	0.018	0.023	0.022		
		17:27-18:27	0.013	0.019	0.020	0.023		

二 氧 化 硫	06 月 09 日	08:10-09:10	ND	ND	ND	ND	0.4	达标
		13:10-14:10	ND	ND	ND	ND		
		15:10-16:10	ND	ND	ND	ND		
		17:05-18:05	ND	ND	ND	ND		
	06 月 10 日	08:20-09:20	ND	ND	ND	ND		
		13:32-14:32	ND	ND	ND	ND		
		15:22-16:22	ND	ND	ND	ND		
		17:27-18:27	ND	ND	ND	ND		
一 氧 化 碳	06 月 09 日	08:10-09:10	0.4	0.5	0.5	0.4	10	达标
		13:10-14:10	0.4	0.5	0.4	0.5		
		15:10-16:10	ND	0.4	0.5	0.5		
		17:05-18:05	0.5	0.4	0.3	0.5		
	06 月 10 日	08:20-09:20	0.4	0.5	0.6	0.3		
		13:32-14:32	0.3	0.4	0.5	0.4		
		15:22-16:22	0.3	0.5	0.5	0.3		
		17:27-18:27	0.4	0.6	0.5	0.3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³，一氧化碳检出限为 0.3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4、总量核算

根据《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量 20.256t/a，COD 0.0001t/a、SS 0.0002t/a、石油类 0.00004t/a。

表 7-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扬子水厂净一 污水处理装置 总排口	COD	28	20.256	0.00057
	SS	9		0.00018
	石油类	1.27		0.000026

注：排放浓度以检测最大值进行核算。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扬子水厂净一 污水处理装置 总排口	COD	0.00057	<0.00061	达标
	SS	0.00018	<0.00020	达标

	石油类	0.000026	<0.00004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最终进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COD、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S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要求;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过产生的颗粒物及铁路机车进出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手套、废焊条。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调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250kg,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油手套;废焊条委托环卫清运;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6、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因此无需使用蒸馏水;废油手套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通过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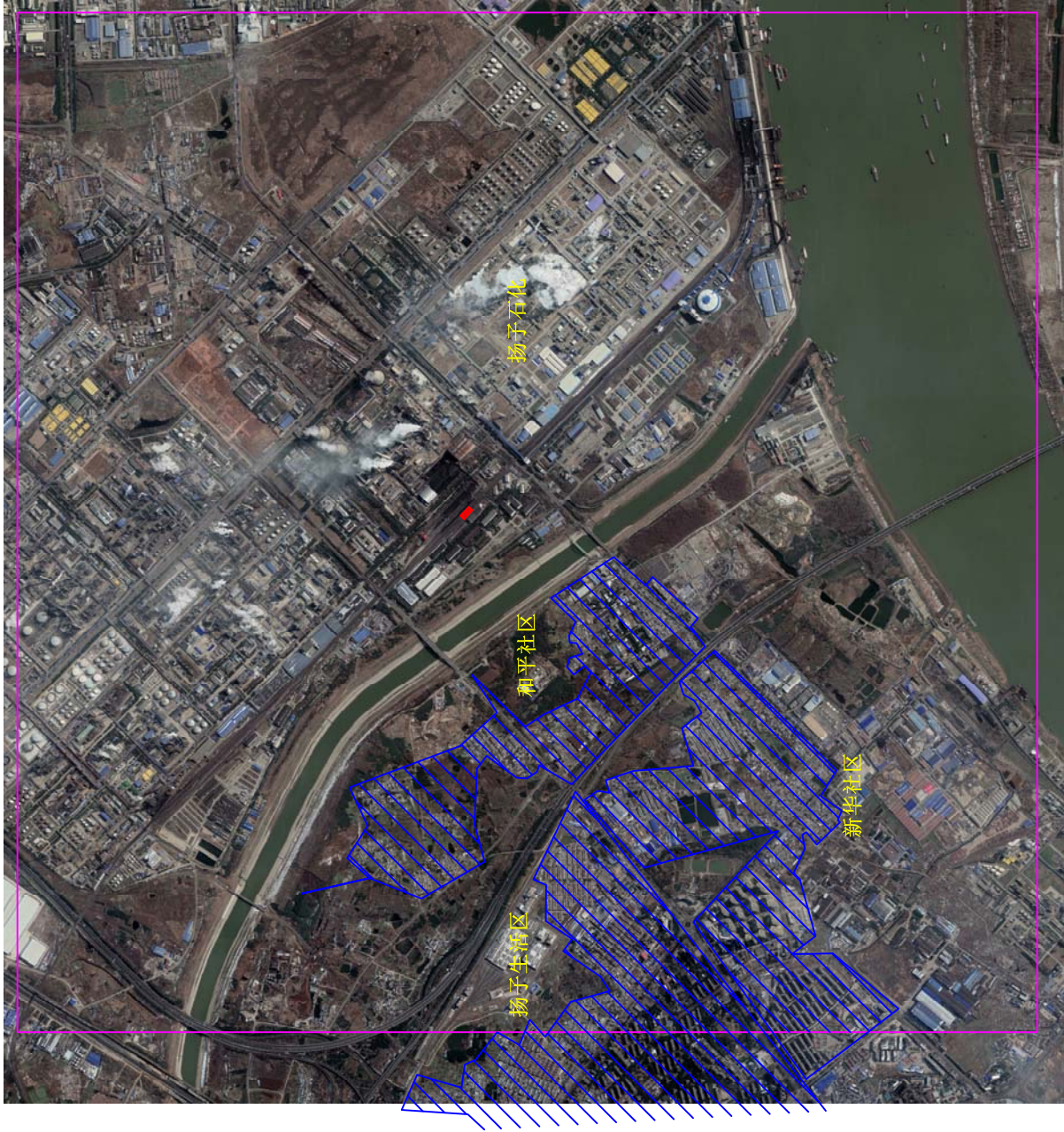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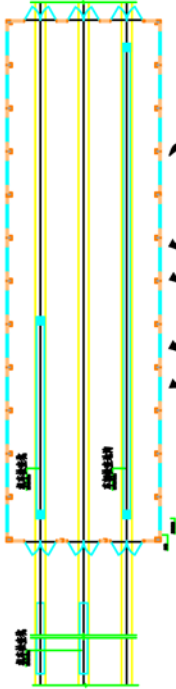


距本项目2.5k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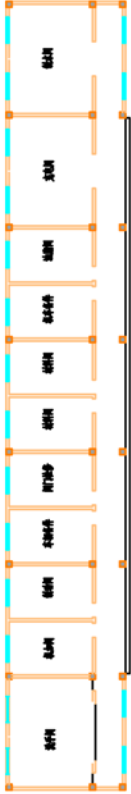


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检修库



检修用房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1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16号

项目名称：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61-47-03-61639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扬子石化厂区

项目总投资： 2394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面积约1560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24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现有铁路煤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还建铁路机车、车辆检修库，还建面积 201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94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修库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地面冲洗水经过扬子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五、风机需加设隔音罩。铁路机车及焊接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废机油、废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焊条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要求设置。

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八、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监督检查。

十、如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抄送: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91320100660691249D 913201930532830240
法定代表人	顾越峰 卫达 张勇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E118°47'32.86" 中心纬度：N32°15'41.22" 中心经度：E118°47'2.26" 中心纬度：N32°15'28.62" 中心经度：E118°47'40" 中心纬度：N32°15'18"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3-E2）]		
本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0日			
预案签署人	卫达	报送时间	2022.6.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3日		
备案编号	320100-2022-004-H		
报送单位	扬州石化		
受理部门负责人	魏启学	经办人	陈金

扬子石化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 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王小平、余金春、赵贤涛

审核：陈行锋

批准：徐红旗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铁路机务检修库风险分析	1
1.1 铁路机务检修库危险性分析	1
1.2 铁路机务检修库的危险因素分析	1
2、应急处置流程及人员	2
2.1 应急处置流程	2
2.2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和职责	3
2.3 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3
3、扬子石化铁路机务检修库现场处置方案	2
4、主要特性	4
4.1 机车检修	4
4.2 操作处理与防护：	4

1、铁路机务检修库风险分析

1.1 铁路机务检修库危险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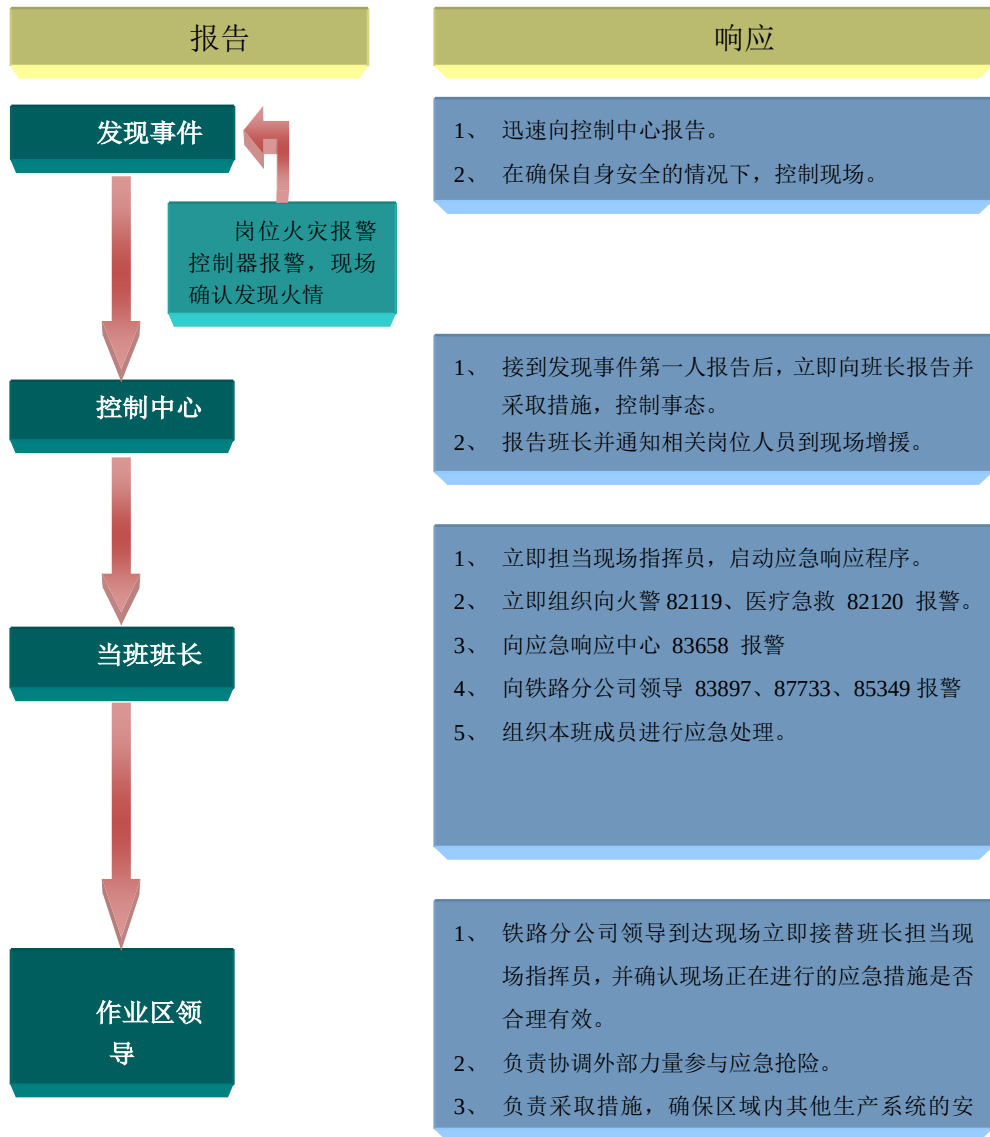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铁路机务检修库包括两个建筑物，主要进行铁路机车的检修及检修工具材料的堆放贮藏。

1.2 铁路机务检修库的危险因素分析

- a) 本项目还建铁路机务检修库建立封闭厂房及检修用房，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 b) 检修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机械伤害。
- c) 临近铁路正线人员及车辆进出道口的风险。

2、应急处置流程及人员

2.1 应急处置流程



2.2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和职责

2.2.1 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

组长： 徐红旗

副组长： 陈行锋

成员： 赵贤涛、余金春、张炎、王小平

2.2.2 应急处置职能专业组：

(1) 应急设备处理组

组长：余金春

成员：铁路检修库岗位人员

(2) 应急现场处置组

组长：赵贤涛

成员：铁路检修库岗位人员

出现事故时，现场职位最高者为指挥，负责应急人员的安排及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2.3 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部门、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救援部门	电话号码
1	扬子公司消防、气防	82119、57782119
2	公司应急响应中心	82111、57782111
3	扬子医院	82120、57782120
4	物流公司总值班	82474、57782474
5	铁路分公司	83602、57783602
6		

铁路分公司人员应急处置联络方式

序号	姓 名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备 注
1	徐红旗	87733		13813875626	
2	陈行锋	85349		13851899848	
3	余金春	74802		15895810708	
4	王小平	82103		13813033987	
5	赵贤涛	85493		13951741013	
6	张 炎	82537		15720610982	
7	范小宁	85493		15195931620	
8	夏慧敏	85493		13952050985	
9	冯俊松	85493		13951983852	
10	林晓刚	85493		13951951365	
11	张培俊	85493		13813837061	
12	陈 明	85493		13813848390	
13					
14					

3、扬子石化铁路机务检修库现场处置方案

- 3.1 现扬子石化公司已制定扬子石化公司总体应急预案、火灾爆炸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防汛灾害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响应中心，形成了应急管理体系，可覆盖所有装置，各装置根据自身特点，也制定了相关应急程序。
- 3.2 铁路机务检修库火灾应急处理（一般不要单人现场扑救，除非用现场灭火器可直接扑灭的零星小火点。）

步骤	处置	负责人
发现火情	岗位发现火情。	发现火情第一人

报告	向作业区控制中心 83602 报告，并向班长报告。	发现火情第一人
报警	向公司火警 82119 报警。	控制中心、班长、副班长、
	向公司医疗急救 82120 报警。	
	向物流公司应急响应中心 82474 报警。	
	向分公司领导 83897、87733、85349 报警。	
	电话通知相关岗位增援。	
应急处置	1、设置警戒区。	抢险人员
	2、接应消防、医疗急救等救援。	
	3、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将受伤人员救护至安全地带，并展开急救。	
	4、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疏散撤离至紧急集合点（安全地带）。	
	5、切断火灾区域所有电源。	
	6、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材。	
	7、使用消防水炮。	
	8、收集污水，外送水厂。	
注意事项	1、进入着火区域可能窒息，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接近火源应穿防火服。 2、人员撤离应根据风向，从上风口撤离至应急集中点，并清点人员。 3、施工人员撤离时，应检查关闭现场火源。	所有人员

3.3 极端气象现场处置方案

（见《装卸车间作业区现场处置方案》）

4、主要特性

4.1 机车检修

- a) 机车检修：机车经过一定时期的运用，各部件都会发生磨耗、变形或损坏，为了使机车在良好状态下稳定可靠地运行，延长使用期限，必须进行有计划的检查和检修。机车检修率 也称不良率，是检修机车台日占支配机车台日的百分比。一台机车因检修而停留 24 小时称为一个检修台日。机务段所有的机车中除备用、出助、出租的机车外一切能供使用的机车，称为机务段支配机车。这种机车台数和日数的乘积，称为支配机车台日。在段检修率中，有时还把临修机车台日占支配机车台日的百分比称为临修率。平均修车时间 又称检修停时。各种定期修理的机车因检修而停留的平均时间按同一修程如定修、架修、大修分别计算。

4.2 操作处理与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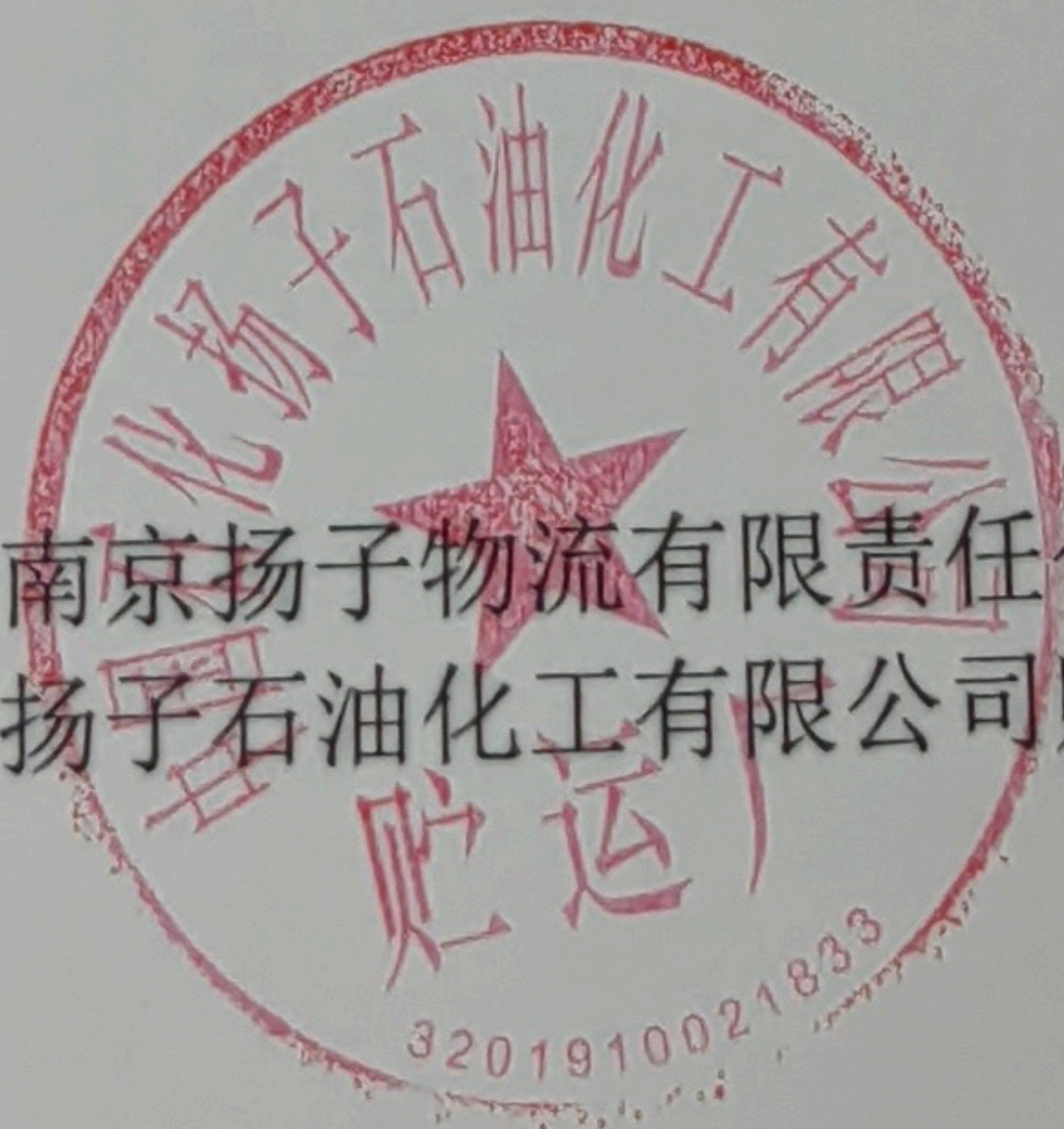
- b) 机车检修室内操作，注意通风换气。操作人员培训上岗。巡检操作过程中，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应佩戴防护手套，着工作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c) 发生火灾，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d) 消防人员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e) 现场设置逃生通道。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环保应急预案演练总结

使用单位：编制：赵贤涛
审核：徐红旗
审批：孔玉泉

建设单位：批准：潘 旋

使用单位：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



一、演练目的：

- 1.检验发生突发环保事件时，岗位人员处置，及应急器材使用；
- 2.验证环保应急预案可行性、实效性。

二、演练方案：

事件：2022 年 3 月 9 日 9：00

地点：铁路检修厂房机车修理厂房

事件：维修人员检修时更换机油时，废机油桶倾倒。

演练人员：当班检修人员 5 人，一名班长

应急物资：油桶、吸油棉、扫把、铁锹、垃圾袋等

内容：首先学习应急演练预案，熟悉处置方法。

过程：2022 年 3 月 9 日 9：00 一名维修工给机年换油时，将换下来油桶碰倒，机油流入检修地沟，向污水井流淌。控制室监控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即用对讲机通知在岗所有人员 5 名检修工，启动应急程序，5 名检维人员按处置程序立即开展现场处置，作业单位领导徐红旗 5 分钟后接到通知赶到现场指挥处置，10 分钟后处置完成，作业单位领导徐红旗进行了总结和讲评。

三、演练效果：

1. 第一时间对检修沟废机油进行了回收，地面油使用吸油棉进行了吸附，没有造成污染；
2. 回收废机油通知将回收单位进行了回收转运，吸油棉等废

弃物进行装袋处理并由公司 HSE 部分指定有资质单位处
置。

3. 现场检修人员对环保认识较好，能积极参加演练。
4. 环保应急预案适用且有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应急演练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江旗	主任
2	王永录	HSE部长
3	晖超	班长
4	陈玉贵	检修工
5	王增亮	检修工
6	赵贤涛	检修工
7	张雁	检修工
8	潘旋	主任
9		
10		

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9: 0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1P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顾越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乙烯路

行业类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种类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 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CODcr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584.200000	/
	氨氮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58.420000	/
	总氮（以N计）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545.260000	/
	总磷（以P计）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
SINOPEC YANGZI PETROCHEMICAL CO.,LT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产品与服务 | 信息公开 | 可持续发展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我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调试日期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厂区内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铁路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还建铁路机车、车辆检修库。还建主要内容为新建72.5m×21.5m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库内机1线、机2线为机车检修线，机1线设28m×1.1m×1.1m（长×宽×深）（库外）、28m×1.1m×1.1m（长×宽×深）（库内）的两个机车检修地沟；机2线设28m×1.1m×1.1m（长×宽×深）（库外）的两个机车检修地沟；辆1线为车辆站修线，辆1线设66m×1.0m×0.8m（长×宽×深）（库内）的车辆检修地沟，库内设30t起重机一台，工艺设备基本利用。新建54.6m×8.3m检修用房，检修用房内设有空压机站、制水间、贮砂间、充电间、油脂间、阀门检修间、制动间、机加间、工具间、材料间。
5	环评批复	（宁环表复〔2019〕24号）
6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2年2月17日-2023年2月16日
7	联系方式	戚宇琴 025-58561757

信息来源：

2022-02-17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竣工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我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竣工日期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厂区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铁路站场东侧新建铁路专用线、新建铁路站场机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一、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1. 新建72.5m×21.5m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检修库咽喉区由北侧第一股道开道岔,南侧既有三股道尽量保留,并尽量扩大曲线半径;库内检修机1线设28m×1.1m×1.1m(长×宽×深)(库外)、28m×1.1m×1.1m(长×宽×深)(库内)机车检修—地沟,车辆站修线库内辆1线设66m×1.0m×0.8m(长×宽×深)的车辆检修地沟;库内设30t起重机1台,工艺设备基本利用,电源由总库办公楼变电所接入。

2. 建设54.8m×8.3m检修用房,内设空压站、制水间、贮砂间、充电间、油脂间、阀门检修间、制动间、机加间、工具间、材料间,现场道路半径≥9m以满足柴油机运送车出入。

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新建72.5m×21.5m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检修库咽喉区由北侧第一股道开道岔,南侧既有三股道尽量保留,并尽量扩大曲线半径;库内检修机1线设28m×1.1m×1.1m(长×宽×深)(库外)、28m×1.1m×1.1m(长×宽×深)(库内)机车检修—地沟,车辆站修线库内辆1线设66m×1.0m×0.8m(长×宽×深)的车辆检修地沟;库内设30t起重机1台,工艺设备基本利用,电源由总库办公楼变电所接入。

2. 建设54.8m×8.3m检修用房,内设贮砂间、阀门检修间、制动间、机加间、工具间、材料间,现场道路半径≥9m以满足柴油机运送车出入。

3. 在原机车控制室前增设一套箱式变压器。

4. 消防水设施、生活水设施、污水去公司水厂管道、道路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 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贮运厂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的情况说明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24 号），现将该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汇报如下：

（1）本项目实施后，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检修库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地面冲洗水经过扬子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废机油、废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焊条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特此说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安全、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1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的站场、路基、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室内外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施工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设施包括安全、环保等设施的施工质量实施了监理，并对本工程设施包括安全、环保等设施的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我单位对本工程设施包括安全、环保等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柴油使用说明

柴油使用说明

机车检修过程不使用柴油，机车头动力为柴油机，机车头日常加柴油是在本项目机车库前室外铁路栈台，根据需要通知中石化加油站专用汽槽车加油。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废机油等处理说明

废机油等处理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为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使用单位为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由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处置。贮运厂专业科室对此进行监督管理，第三方资质、合同、处理过程是符合环保管理要求的。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第三方处置公司情况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甲方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吨	1000	乙方支付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吨	5000	甲方支付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吨	3000	乙方支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5000	甲方支付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	5000	甲方支付
合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南京
101

环保能源
合同书
320115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杨兴成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司有才
电话: 025-57785239	电话: 025-867808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手机: 18752005588
账号: 430101492900204273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税号: 91320116X08953594U	账号: 320006686018010212003
日期:	税号: 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69	2021	72	
2		72	6

YLC-JD-G-2021-003.

成品油销售框架合同

甲方(供货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乙方(需货方):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签订



成品油销售合同(框架)

甲方(供货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

乙方(需货方):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地址: <u>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u>	乙方地址: <u>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乙烯路 299 号</u>
工商注册号: <u>91320100721774778U</u> 邮政编码: <u>210002</u>	工商注册号: <u>91320116X08953594U</u> 邮政编码: <u> </u>
负责人: <u>谭建国</u> 经办人: <u>朱丽娜</u>	法定代表人: <u>杨兴成</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话: <u>025-84415877</u> 传真: <u>025-84520819</u>	电话: <u>025-57782297</u> 传真: <u> </u>
开户银行: <u>工行汉府支行</u> 账号: <u>4301015829100230557</u>	开户银行: <u>工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u> 账号: <u>4301014929002042738</u>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今后可能发生的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费用的承担、损耗等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若无双方另行约定,则本合同所约定事项对双方的成品油购销业务有约束力。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提供的资源是合法、手续完备且符合乙方质量要求的资源,该资源为甲方有权处分的资源,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数量和价格

乙方同意每年(月/季)从甲方购买成品油约 1700 吨,其中:汽油车用汽油执行标准(VI)GB17930-2016 30 吨,柴油车用柴油执行标准(VI)GB19147-2016 1670 吨。结算数量和价格以每一批次的实际购买数量和约

定的价格为准。

第四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在乙方自提时，油品所有权和风险自油品装入乙方承运工具时转移给乙方。乙方逾期提油（自购油发票开具之日起超过 60 天）的，自乙方逾期之日起风险转移给乙方。

2. 乙方委托甲方配送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甲方配送系统中预约，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货交至乙方存储容器时起转移给乙方，委托配送所发生的运费由 方承担。

第五条 提油方式及期限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

1. 自提：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凭提油单（卡）在中石化南京石油分公司油库一次或分期提油。乙方若超过规定时间提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选择收取逾期提货的保管费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有权重新协商结算价格。

2. 委托甲方配送：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将约定的标的物运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由 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要提供详细收货地址： 收货人： 收货人联系方式 。乙方如果调整收货人或者收货人地址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油品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甲方配送系统中做评价确认和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时间，按 1 执行

（1）乙方自提或交第三人承运的，在乙方罐车或第三承运人的运输工具离开提货点前进行验收；

（2）乙方委托甲方送货的，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 1 小时内验收。

2. 数量验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

（1）对数量的异议，若甲方配送的，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卸油过程中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若乙方自提的，如有异议须在乙方罐车或其它运输工具离开提货点前提出。

（2）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为油轮、油驳的，交接允差约定为 $\pm 3\%$ 。若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多并超出 3% 时，以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数量；若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少并超出 3% 时，超出 3%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多或少均在 3% 以内时，则以发货数量（提油单或卡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双方约定发货数量和验收数量的计量方法，均以岸罐检尺/流量表/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量为准）

（3）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为油罐车的，交接允差约定为 $\pm$ %。若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多并超出 % 时，以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数量；若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少并超出 % 时，超出 %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多或少均在 % 以内时，则以油库发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4）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虽为油罐车但要求以过磅交接的，交接允差按该磅秤的标准允差率 % 约定。若

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多并超出___%时, 以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数量; 若发货数量比验收数量少并超出___%时, 超出___%的部分, 由甲方承担; 若多或少均在___%以内时, 则以油库发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3. 质量验收:

以当期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由双方共同封存油样备查。乙方应当要求甲方留样交乙方留存。若乙方未要求留样的, 则以甲方的留样为准。

对有质量异议的油品, 由双方将共同封存的油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 属甲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否则,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有向第三方采购或存储甲方油品的容器装载了第三方产品或其他可能发生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结算

乙方以现金方式、汇票、转帐等甲方认可的方式付款。乙方必须将货款直接打入以下合同约定的帐号。任何打入甲方业务员或其他个人账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

甲方账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汉府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582910023055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供应的油品质量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 因油品质量造成乙方直接、实际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提货的, 按第十一条之第5条 吨/日 (___元/升) 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保管费。

3. 甲方延迟交货每日应按欠货款总额的 5% 计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或承运人所致, 使甲方不能如约发送货物, 甲必须在交货期限内以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 但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5. 有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结算;

(2) 有证据证明乙方已失去偿债能力;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例如合同约定标的物在相当区域范围内的脱销或缺货而造成的合同履行不能, 政府保供单位除外。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

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油,乙方优先向甲方采购油品。

4. 其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 成品油提货单免费保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开具发票的客户应在开票之日 60 天(含 60 天)内提货,逾期未提的将按照以下标准收取逾期服务费(含仓储费、人工费及损耗三部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5.1. 开单后 61 天—120 天内提油的服务费:终端客户、社会加油站、社会批发经营单位分别为 1、2、3 元/吨/天;

5.2. 开单后 121 天—1 年内提油的服务费:终端客户、社会加油站、社会批发经营单位分别为 2、3、4 元/吨/天;

5.3. 开单后超 1 年提油的服务费:终端客户、社会加油站、社会批发经营单位分别为 3、4、5 元/吨/天;

6. 免收超期服务费的基准量暂定为 40 吨。因甲方系统自身原因导致客户不能按时提油的;因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客户不能按时提油的,可相应顺延提油日期,顺延期内不收取超期未提服务费。

7. 对未持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的客户仅供其自用。

8、如乙方有异议需在第三方过磅,则产生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它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它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10、甲方客户管理岗办公电话: 025-84569561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1、生产负荷

项目	环评报告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焊条用量 (kg/d)	0.09	0.089
钢板用量 (kg/d)	1.67	1.1
柴油用量 (kg/d)	757.58	450
地面冲洗水用量 (kg/d)	76.73	54

2、调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250kg，外委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油手套。

备注：调试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22101234025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313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
还建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1层
委托人	刘德军	电话	18114719068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段承嘉、汪宏祥等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0	测试日期	2022/06/09-2022/06/1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孙为为		
审核:	唐望		
签发:	杨少华		
签发日期:	2022.8.5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样品性状
噪声	N1	/
	N2	
	N3	
	N3	
	N4	
	N5	
	N6	
	N7	
	N8	
	N9	
	N10	
	N11	
	N12	
废水	净一装置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6 月 09 日	N1	09:34-09:44	22:01-22:11	57	44	无	无
	N2	09:53-10:03	22:16-22:26	55	43	无	无
	N3	10:11-10:21	22:32-22:42	56	43	无	无
	N4	10:27-10:37	22:47-22:57	56	46	无	无
	N5	10:44-10:54	23:03-23:13	56	44	无	无
	N6	11:01-11:11	23:18-23:28	57	46	无	无
	N7	11:18-11:28	23:36-23:46	58	42	无	无
	N8	11:36-11:46	23:51-00:01(次日)	56	47	无	无
	N9	11:53-12:03	00:07-00:17(次日)	56	42	无	无
	N10	12:10-12:20	00:24-00:34(次日)	56	44	无	无
	N11	12:27-12:37	00:40-00:50(次日)	57	43	无	无
	N12	12:45-12:55	00:58-01:08(次日)	58	49	无	无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6 月 10 日	N1	09:55-10:05	22:04-22:14	55	45	无	无
	N2	10:13-10:23	22:19-22:29	53	44	无	无
	N3	10:29-10:39	22:35-22:45	55	46	无	无
	N4	10:47-10:57	22:51-23:01	56	43	无	无
	N5	11:05-11:15	23:07-23:17	54	44	无	无
	N6	11:23-11:33	23:23-23:33	53	43	无	无
	N7	11:39-11:49	23:41-23:51	56	45	无	无
	N8	11:57-12:07	23:56-00:06(次日)	57	44	无	无
	N9	12:15-12:25	00:13-00:23(次日)	56	41	无	无
	N10	12:36-12:46	00:29-00:39(次日)	54	43	无	无
	N11	12:55-13:05	00:46-00:56(次日)	57	41	无	无
	N12	13:14-13:24	01:06-01:16(次日)	58	49	无	无
备注: 2022年06月09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0m/s; 夜间晴、南风、风速2.1m/s。 2022年06月10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0m/s; 夜间晴、南风、风速2.1m/s。							

2、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净一装置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06 月 09 日	9	7	8	7	mg/L		
	06 月 10 日	8	9	7	6			
化学需氧量	06 月 09 日	27	28	25	26			
	06 月 10 日	28	26	25	28			
石油类	06 月 09 日	1.27	1.27	1.10	1.25			
	06 月 10 日	1.02	1.02	1.15	1.05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06 月 09 日	08:10-09:10	0.073	0.128	0.165	0.146
		13:10-14:10	0.094	0.131	0.131	0.168
		15:10-16:10	0.112	0.149	0.149	0.186
		17:05-18:05	0.111	0.166	0.129	0.166
	06 月 10 日	08:20-09:20	0.055	0.128	0.183	0.165
		13:32-14:32	0.037	0.131	0.150	0.150
		15:22-16:22	0.074	0.148	0.148	0.204
		17:27-18:27	0.055	0.147	0.147	0.184

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06 月 09 日	08:10-09:10	0.017	0.019	0.022	0.019
		13:10-14:10	0.018	0.018	0.020	0.024
		15:10-16:10	0.020	0.021	0.019	0.018
		17:05-18:05	0.017	0.020	0.021	0.022
	06 月 10 日	08:20-09:20	0.012	0.016	0.020	0.019
		13:32-14:32	0.013	0.017	0.022	0.022
		15:22-16:22	0.014	0.018	0.023	0.022
		17:27-18:27	0.013	0.019	0.020	0.023

二氧化硫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06 月 09 日	08:10-09:10	ND	ND	ND	ND
		13:10-14:10	ND	ND	ND	ND
		15:10-16:10	ND	ND	ND	ND
		17:05-18:05	ND	ND	ND	ND
	06 月 10 日	08:20-09:20	ND	ND	ND	ND
		13:32-14:32	ND	ND	ND	ND
		15:22-16:22	ND	ND	ND	ND
		17:27-18:27	ND	ND	ND	ND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一 氧 化 碳	06 月 09 日	08:10-09:10	0.4	0.5	0.5	0.4
		13:10-14:10	0.4	0.5	0.4	0.5
		15:10-16:10	ND	0.4	0.5	0.5
		17:05-18:05	0.5	0.4	0.3	0.5
	06 月 10 日	08:20-09:20	0.4	0.5	0.6	0.3
		13:32-14:32	0.3	0.4	0.5	0.4
		15:22-16:22	0.3	0.5	0.5	0.3
		17:27-18:27	0.4	0.6	0.5	0.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 温度	大气压	相对 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C)	(kPa)	(%)	(m/s)		
06 月 09 日	08:10-18:05	25.2-30.1	100.2-100.9	50.1-54.3	2.0-2.1	南	晴
06 月 10 日	08:20-18:27	25.7-30.1	100.1-100.9	50.0-52.1	2.0-2.1	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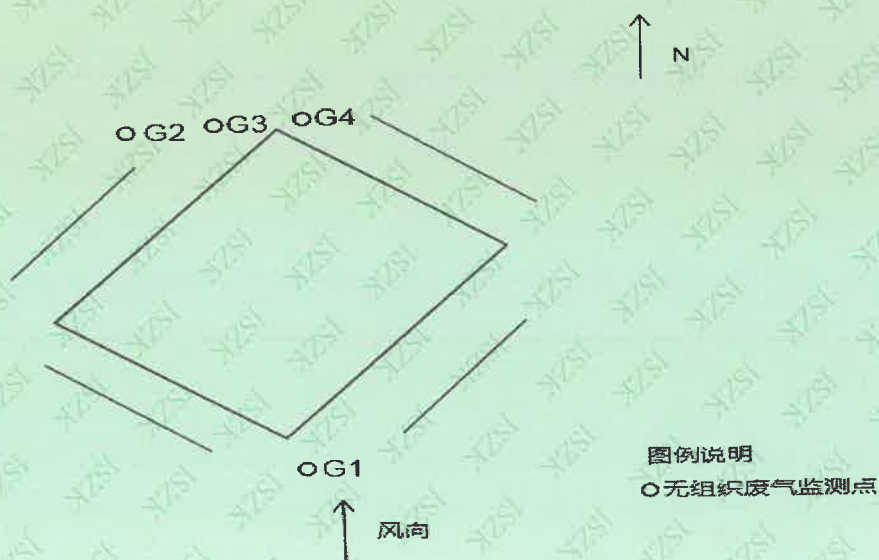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10-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3-2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4-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6-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7-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ZK-AP-A81-2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以 下 空 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³

以 下 空 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周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宋建如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苯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视频参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子有限公司现有铁路煤场南侧铁路存车线轨道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约 1560 平方米的三线机车车辆检修库、455 平方米的检修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24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16 日竣工，2022 年 2 月 17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2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报告表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变动主要为：1、机车头用风冷代替水冷，取消蒸馏水的使用；2、废油手套由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送至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铁路机车进出厂产生的少量车辆尾气，均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机车驶入驶出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建筑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手套和废焊条，其中废机油属于废润滑油，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废油手套属于沾染性废物，危废不暂存，即产即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焊条委托环卫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污水排放依托现有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该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中规范化排口要求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COD、SS、石油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废焊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不暂存，即产即出，已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油手套不暂存，即产即出，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油手套。

（二）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废水量 20.256t/a、COD 0.00057t/a、SS 0.00018t/a、石油类 0.000026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的实地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杨仁军 王玉林 陈学军 魏培
俞俊 李生辉 王强 羊杰 同德
徐福仁 吕心平 王慧 咸宇琴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2.9.1

会议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 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徐福仁	贮运厂		13952003403	[REDACTED]	贮运厂
专家 组	丁卫林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3851613141	[REDACTED]	
	魏小雷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中心	研究员	18951651531	[REDACTED]	环保专家
	陈静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51651686	[REDACTED]	
	李国忠	江苏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5860011	[REDACTED]	环评单位
	吕俊	中钢第四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13628603990	[REDACTED]	设计单位
	吕俊	- - -	- - -	- - -	[REDACTED]	施工单位
	李甘辉	苏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3978365	[REDACTED]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杨子平	江苏亿康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380413937		监测单位
	徐建超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86182176		验收单位
其他 成员	李杰	亿通		13062553131		
	孙佳	亿通		180192267		
	周豪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5166606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57785731		
	咸宇琴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高工	58561757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

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慧	安全环保部	57785731
2			
3			
4			
5	李旭东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5810031
6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18951651531
7	陈方东	南京市环境检测中心	18951651686
8	方玉利	南京大学	13851613141
9	胡俊	钦四院	13628603990
10	梁金超	江苏润环	15861821276
11	王强	润环	1812900917
12	杨红军	江苏正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80413937
13	徐锦仁	润环	1395203403
14	周南	江苏润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105166106
15	成宇明	安全环保部	58561757
16	李占辉	竣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11978365
17	辛杰	钦四院	1306453131
18			
1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以项目决算审计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16 日竣工，2022 年 2 月 17 日开始调试，并在扬子公司网站进行了竣工信息和调试信息公示。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对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

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通过对贮运厂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的实地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厂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厂长对全厂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HSE 管理室是全厂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工作，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环保工作，生产车间设有兼职环保员，对本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扬子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扬子石化装置开停车管理办法》、《扬子石化应急管理规定》、《扬子石化防灾安全管理规定》、《扬子石化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扬子石化环境监测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优化生产装置操作条件，变末端治理为生产全过程治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备，并定期演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22-004-H。

扬子有限公司贮运厂已编制形成《扬子石化铁路机务、车辆检修库等设施搬迁还建改造项目现场处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组织了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3 其他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也未接到投诉和政府行政处罚。